

什麼是愛？

■ 諸比丘！什麼是愛 (taṇhā) ？

■ 這些六愛身：

色愛 (rūpa-taṇhā) 、

聲愛 (sadda-taṇhā) 、

香愛 (gandha-taṇhā) 、

味愛 (rasa-taṇhā) 、

觸愛 (phoṭṭabba-taṇhā) [grd of phusati 觸的未來被動分詞] 、

法愛 (dhamma-taṇhā) 。

■ 諸比丘！這就是所謂愛 。

- 這裡的愛，由色愛等的差別有六種，由於轉起的行相，一一有三種。

開印案：

欲界心緣六塵，通善、不善，
色、無色界心唯緣法塵，不通不善。

- 於此句中，如《分別論》中說：

由所緣而得名（渴愛），有色愛、聲愛、香愛、味愛、觸愛、法愛。譬如說長者子、婆羅門子，此子是從父得名的。（亦如舍利子從母得名）

- 在彼等渴愛中，從一一愛而轉起的行相，有欲愛、有愛及無有愛的三種。
- 即色等愛轉起以欲樂而享受現於眼的視線等之前的色所緣等之時，名為「欲愛」；
- 當它與認為所緣「是恒是常」的常見共同轉起之時，名為「有愛」——與常見作伴的而名有愛；
- 當它與認為所緣「是斷是滅」的斷見共同轉起之時，名為「無有愛」——與斷見作伴的貪無有愛。
- 如是則此等（六愛）而成十八渴愛。

- 彼（愛）於內色等十八及外（色等）十八而成三十六。
- 如是過去三十六，未來三十六，現在三十六，故成一百零八的渴愛。
- 略言之，彼（愛）依色等所緣而為六，依欲愛等則只有三愛而已。

- 有情愛自己的親生兒子，
由於愛子而尊敬（此子的）保姆，
因愛由色等所緣而生起的受；
- 由於愛受故給以色等所緣的尊敬，如給與
畫家、音樂家、製香師、廚師、織者及供
給藥品的醫生，最至上的尊敬一樣。
- 是故應知：由此等一切受緣而有愛。

■ 這裡是指「異熟的樂受」，
樂受是「愛」的一種親依止為緣。

■ 苦者求樂，
樂者求更多的樂，
捨者則寂靜，所以說是樂。

（知寂靜者為樂，不知者感到空虛無聊等而為遍求及守護所苦）

因為三受是渴愛的緣，大仙說受緣愛。

■ 《中部44·有明小經》：

【樂受】存續 (tḥiti) 為樂，以變易 (vipariṇāma) 為苦；

【苦受】存續 (tḥiti) 為苦，以變易 (vipariṇāma) 為樂；

【不苦不樂受】智 (ñāṇa) 為樂，不智 (aññāṇa) 為苦。）

■ 受緣愛，若無隨眠則不成。

故此愛，不存於梵行已立的婆羅門。

■ 問：應以幾智知緣起耶？

答：二。謂以法住智及真實智。

云何以法住智？謂如佛施設開示，無倒而知。

云何以真實智？謂如學見跡，觀甚深義。

■ katibhir jñānaiḥ pratītya-samutpādo jñātavyaḥ /

■ dvābhyāṃ(1) dharma-sthiti-jñānena(2) tattva-jñānena ca /

■ kathaṃ dharma-sthiti-jñānena / （開印案：以下梵缺？）

——《瑜伽師地論》卷十（大30，327b）

- 【教導論】者，謂教修習增上心學，增上慧學。補特伽羅心未定者，令心得定；心已定者，令得解脫。所有言論，令彼覺悟真實智故，令彼開解真實智故，是故此論名「教導論」。——（卷15，356b）

- 云何「出世間智」？謂如是制伏貪瞋癡纏諸雜染已，復能對治微細隨眠所有雜染，此真實智名出世智。——（卷80，745a）

- 問：此中何者是真實？

答：謂苦、集、滅、道名之所顯四種聖諦，由簡擇如是四聖諦故，得入現觀位，於現觀位中真實智生。——《顯揚聖教論》卷6（大31·507b）

■ 云何以「**法住智**」等者：
攝事分說：謂如有一聽聞隨順緣性緣起無
倒教已，於緣生行因果分位，住異生地，
便能如實以聞思修所成作意，如理思惟，
能以妙慧悟入信解：苦真是苦，集真是集，
滅真是滅，道真是道，諸如是等。如其因
果安立法中所有妙智，名法住智。

■ 云何以「**真實智**」等者：謂如諸聖已見諦
迹，現觀緣起甚深義故。

《披尋記》（1・338）

- 此中云何名「**法住智**」？謂如有一聽聞隨順緣性緣起無倒教已，於緣生行因果分位，住異生地，便能如實以聞、思、修所成作意，如理思惟，能以妙慧悟入信解：
苦真是苦，
集真是集，
滅真是滅，
道真是道。
諸如是等，如其因果安立法中，所有妙智名「**法住智**」。

■ 又復云何名「涅槃智」？謂彼法爾。若於苦集滅道，以其妙慧悟入信解：是真苦、集、滅、道諦時，便於苦集住厭逆想，於滅涅槃起寂靜想。所謂究竟寂靜微妙，棄捨一切生死所依，乃至廣說。

■ 如是依止彼「法住智」，及因於苦、若苦因緣住厭逆想，便於涅槃，能以妙慧悟入信解為寂靜等。如是妙智，名「涅槃智」。

- 「法住智」是聞慧，
「真實智」謂思、修。

異生、如學而觀深義。

- 「法住智」異生聞慧，
「真實智」聖者三慧。

- 「法住智」異生身智，
「真實智」聖者智。

- 住教等法故，如實義而知故，是二差別。

- 諸有漏慧遍知義故，即「法住智」。
遍知三世緣起教法名支不攝，以為第七智。前六
真實智。合「法住」一、「真實」六故成七智。
- 若依此義，聖者身中亦有「法住智」，異生身中
亦有「真實智」，皆起七智觀。餘前十支亦然，
故成七十七。
- 此師分文配釋，與備師大同也。
泰師復釋：第七遍知緣起有支所不攝法，以有漏
智執法有體故名「法住智」。
——循倫《瑜伽論記》卷3（大42，360→）、《瑜伽師地論略纂》卷4
（大43，65b）

七十七智

- 在十二緣起各支中，除「無明」外，於其餘十一支，各就三世順逆及法性常住觀察之智。
- 十一支各具七智，合為七十七智。
- 七智：
 - 先觀今之緣生而有老死，為知生緣老死智。（順）
 - 次觀非無緣生而有老死，為知非不生緣老死智。（逆）
 - 如是就過去、未來亦各作順逆二觀。（非只「當下」）

■ 又遍知生起法而知有佛無佛，法性常住，是為法住智。

■ 如此十一支中，以「生」支為例，其七智為：

1. 知（現在）生緣老死智、
2. 知（現在）非不生緣老死智。
3. 知過去生緣老死智、
4. 知彼（過去）非不生緣老死智。
5. 知未來生緣老死智、
6. 知彼（未來）非不生緣老死智。
7. 法住智。

其餘十支亦各具如是之七智，總為七十七智。

■ 真實智：

以有漏智而遍知三世的「法住智」（世間智）。

以無漏智而現觀四諦的「涅槃智」（出世間智）。

■ 【受緣愛為例】

1・知緣於受而有愛生起。

2・知非不緣於受而有愛生起。

3、4・（過去）

5、6・（未來）

7・知此緣生之法，有佛無佛，法性常住。

■ $7 \text{ 智} \times 11 \text{ 支} = 77 \text{ 智}$

- 我以為，重於「三世有」的一切有說，根源於佛法的實踐性。佛告弟子：已觀，今觀，當觀；已斷，今斷，當斷——這類三世分別的文句，『阿含經』中是常見的。
- 又如說：對於不善的，未生（未來）的要使他不起，已起（過去）的要使他斷除；善的，未生的要使他生起，已生的要使他增長廣大，這就是「四正勤」，離惡修善的精進。
- 佛陀開示的修持法，無論是厭，是斷，是修，是觀，不如後代人師的直提「當下」，而是綿歷於三世的。對不善法來說，要三世盡斷，才不會再受過去不善的影響，引起未來的再生。

——印順導師《說一切有部為主的論書與論師之研究》（p94）

法住智、涅槃智

■ spk:

dharmatṭhiti-ñāṇanti vipassanā-ñāṇam,
taṃ paṭhamataram uppajjati.

nibbāne-ñāṇanti vipassanāya ciṇṇante
pavattamagga-ñāṇam,
taṃ pacchā uppajjati.
tasmā bhagavā evamāha.

■ 《相應部註》：

法住智：毗婆舍那智，彼首先（渡過）生起。

涅槃智：毗婆舍那行之後轉起道智；它之後生起。

■ spk-pt:

dharmānam t̥hitatā taṃsabhāvatā dhammat̥ṭiti,
anicca-dukkhānattatā,
tattha ñāṇam dhammat̥ṭhiti-ñāṇanti
āha “vipassanā-ñāṇan” ti.

■ 《相應部》：

諸法已住狀態，彼自性狀態，是法住，
為無常、苦、無我狀態。
在彼處的智，為法住智，
故說「毗婆舍那智」。

- 先得法住智，後得涅槃智。
- 先從把握名色、緣起及三相等至行捨智，是法住智。
- 之後道智緣涅槃，是涅槃智。

- spk: maggo vā phalaṃ vā na samādhinissando, na samādhi-ānisaṃso, na samādhissa nipphatti, vipassanāya paneso nissando, vipassanāya ānisaṃso, vipassanāya nipphatti, tasmā jāneyyāsi va tvam, na vā tvam jāneyyāsi, atha kho dhammatṭhiti-ñāṇaṃ pubbe, pacchā nibbāne ñāṇanti.

- 《相應部註》：道或果皆不是定的等流，不是定的利益，不是定的成果；它是毗婆舍那的結果、毗婆舍那的利益、毗婆舍那的成果。因此，無論你了解或不了解，法住智在先，涅槃智在後。
- 梵語 nisyanda，巴利語 nissanda，為同一流類，時間上有先後，而前者為後者之流果。

（六）遍知智——法住智

1. 以「業」及「異熟」而把握名色之緣；
 2. 斷除對於三世的疑惑者；
 3. 以「死亡」與「結生」而知一切過去、未來及現在的諸法。
- 這即是他的「遍知智」（ñātā-pariññā）。

■ 他這樣的了解：

■ 過去由業緣而生的諸蘊（異熟），已在彼處滅；
由於過去業緣而於此有生起別的諸蘊（異熟）；
但無一法從過去有（異熟）而來此有（異熟）。

■ 由於業緣而生的此有諸蘊將滅，
於再有（來世）別的諸蘊將生；
自此有亦無一法將去於再有。

■ ； →異熟→業； →異熟→業； →異熟→業；
（過去） （現在） （未來）

- 譬如意界（五門轉向心）之後的眼識，不自彼處來，但在彼後生。同樣的，結生之時是由心相續而起，前（死亡）心破壞了，後（結生）心繼之生。
- 他們沒有中間者，也無有間斷，沒有一物是從死亡心來，但生於結生。

- 以「死亡」及「結生」而知一切法者，曾經增加了以一切行相而把握名色之緣的智，善斷十六種的疑惑。
- 不但如此，並且斷了「關於疑師」等的八種疑惑及鎮伏了六十二種惡見。

- 如是應知以種種的方法而把握名色之緣及越度了關於三世的疑惑所建立的智為：

「度疑清淨」，

「法住智」，

「如實智」，

「正見」等皆是度疑清淨的同義語。

- 即所謂：「由無明之緣而有行為緣生。這兩者都是緣生，把握此緣的智（緣生）為「法住智」。

- 以把握名色之緣，越度了過去、現去、未來三世的疑惑所建立的智，名為「度疑清淨」。
- 希望完成度疑清淨的比丘，如是憶念而尋求名色的因緣。猶如醫生見疾病而求其起因相似。或具憐憫心的人，看見了仰臥路上的天真的小孩，即想：「這是誰的孩子？」而尋求其父母一樣。

- 最初如是觀察：
因為於一切處、一切時、一切人，這（名色）都是從同一狀態獲得（eka-sadisa-bhāva-pattito），故此名色不是無因的。
- 非以上帝（創造神）為因，因為並沒有除了名色之外還存有的上帝之故。
- 有些人說上帝即是名色，若據他們說法，被稱為名色的上帝，便成為無因（非緣生）的狀態了。
- 名色是必然有其因緣的。

- 《清淨道論》（p601）詳舉了十二種業中的「業與異熟」的差別關係。
- 唯有以不共聲聞的、諸佛所具的「業異熟智」（kamma-vipāka-ñāṇa），才能顯了其如實的自作用（yathāva-sarasato）。
- 其次，毗鉢舍那行者將知道「業與異熟」之間的一部分。

- 沒有業的作者，沒有異熟的受者。
只是諸法轉起，這是正確的見解。
- 這樣的「業與異熟」為有因轉起，
猶如種子和樹木一樣，不知前際。

- 外道執著有情之想，犯上常見斷見，
外道執諸六十二見，彼此意見相違。
- 外道為自己的見縛所縛，
被渴愛之流沖去，
不能解脫自己的痛苦。
- 佛的聲聞比丘以殊勝智 (abhiññāya)，
通達甚深妙的「空」與「緣」。

■ kēna kāraṇena saptaśaptatir
vijñānāni pratītya-samutpādam
adhiṣṭhāya vyavasthāpyante /

■ 問：何因緣故，依止緣起建立
七十七智耶？

- sa-hetuka-saṃkleśa-jñāna-udbhāvana-arthaṃ ca
1．為顯有因雜染智故，
- sva-santatau svayaṃ-kṛta-kleśa-udbhāvana-arthaṃ ca
2．又復為顯於自相續、自己所作雜染智故，
- pūrva-antād aṅgānāṃ an-ādi-kālatva-udbhāvana-arthaṃ ca
3．又復為顯前際諸支無始時故，
- a-para-antād aṅgānāṃ saṃkleśa-nivṛtty-avakāśa-udbhāvana-arthaṃ ca/
4．又復為顯後際諸支容有雜染、還滅義故，
- aṅga a-saṃgrhīta-sa-āsrava-prajñā-parijñā-udbhāva na arthaṃ ca /
5．又復為顯支所不攝諸有漏慧遍知義故。
(有漏慧與緣起流轉相違，明緣行非支)

- 1、2・「**決定遍智**」：遠離二種非真實論（有因治無因；自相續、自己作為治惡因），正觀流轉，由是因緣得善決定，無有疑惑，內證真實。
- 3、4・「**三時遍智**」：初、中、後際，建立緣起遍了知故。
（初、中際得生，中、後際流轉或還滅）
- 5・「**由法住智所攝能取智無常性**」：如實了知因集故行集，因滅故行滅。（集滅智）

- kena kārāṇe 問：何因緣故說緣起支
na svayaṃ-kṛtāni 非自作，
na para-kṛtāni 非他作，
na ubhaya-kṛtāni 非俱作，
na apya-hetu-samutpannāny etāny aṅgāny ucyante / 亦
非無因生耶？

utpatty-uttara-sattvāt / 答：生者非有（無希望）故，
pratyayasya ca nir-iha-tvāt / 緣無作用（無努力）故，
pratyaya-sāmarthya-sad-bhāvāc ca //
緣力（自性）所生故。

- utpatty 生、起源
- iha 希望、盡力、努力
- sāmarthya 勢力、堪能、能力
- sad-bhāvā 自性、存在、

■ 問：何因緣故說「緣起支」

1・非自作、

2・非他作、

3・非俱作、

4・亦非無因生耶？

■ 答：

生者非有故（1、2）；

緣無作用故（3）；

緣力所生故（4）。

■ 問：於緣起中，何等是苦芽？誰守養苦芽？
何等為苦樹？

答：

- 1．無明行緣，所引識乃至受，是苦芽。
- 2．受緣所引愛，乃至有，是守養苦芽。
- 3．生與老死，當知是苦樹。

■ 問：幾緣起支當知如炷？

答：識乃至受。

■ 問：幾支如膏？

答：無明、行、愛、取、有。

■ 問：幾支如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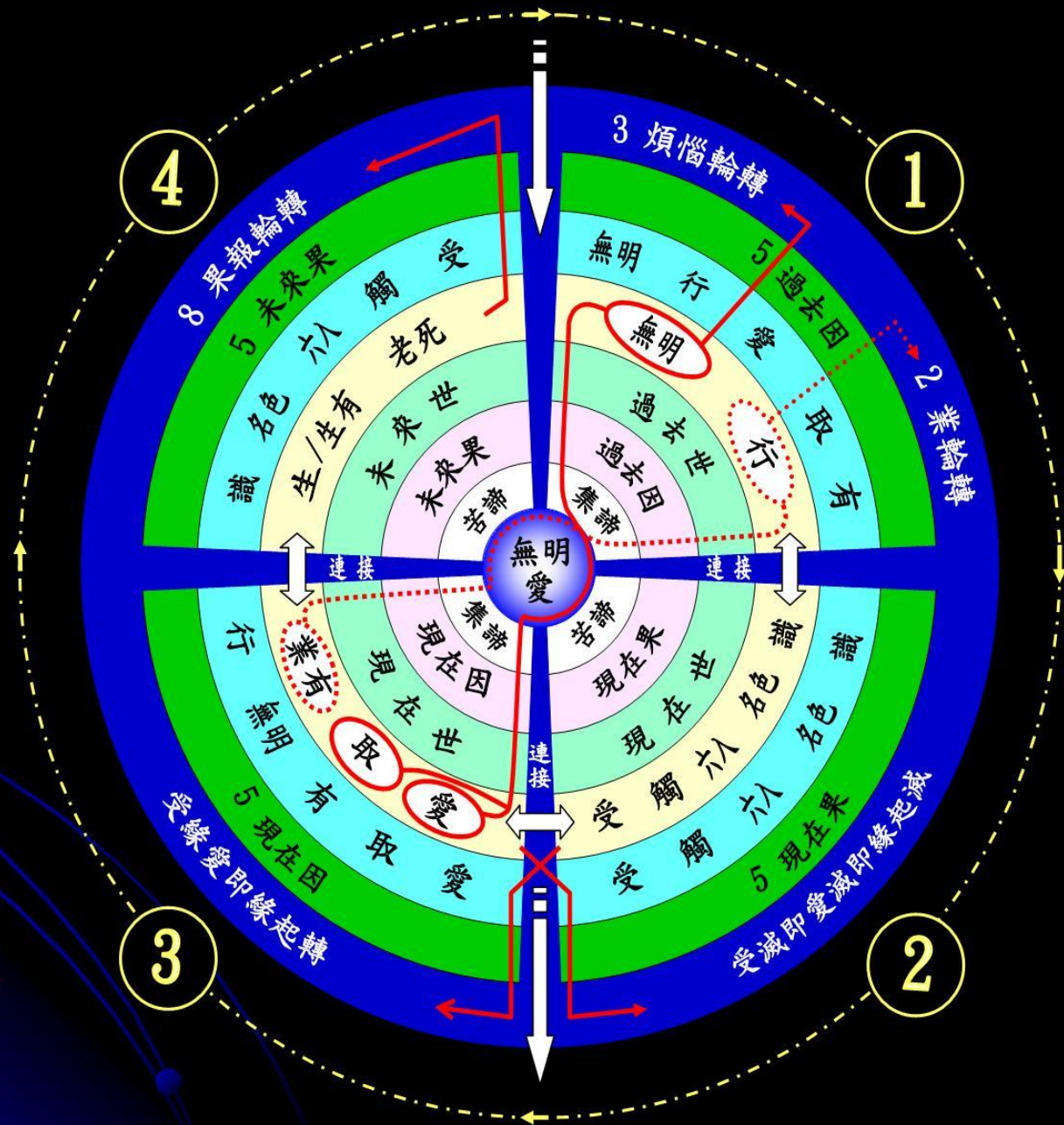
答：生、老死應知。

■ 問：何因緣故，於緣起黑品教中，說名增益？

答：一切有支，純大苦聚為後果故。又諸有支，前前為緣，後後所隨故。

■ 問：何因緣故，於白品教中，說名損減？

答：由一切支，前前永斷，後後減故。又是純大苦聚，損減因故。



緣起